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志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志強於民國113年4月2日12時許，因故與告訴人陳振發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瑞助營造建設公司工地，持地上之安全帽朝告訴人之胸部攻擊，並在扭打過程中，以腳踢擊告訴人之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胸口和腹部多處擦挫傷及鈍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4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0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陳宛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